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1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19）。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石河子市 1G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20）。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是由 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和 EDF EN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法电中东”）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为满足合资公司日常开支需要，合资公司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无息股东贷款。其中晶科中东按 50% 持股比例提供的股东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美元，期限 10 年。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满足合资公司日常开支需求，借款资金为晶科中东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和李仙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2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分布式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下属公司厂区内投建 7 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 2 个储能项目，项目所发/电量优先出售给晶科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使用，项目投建所需原材料向晶科能源采购。同时，根据前期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经公司与晶科能源协商一致，拟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中的协议约定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拟就上述事宜与晶科能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晶科能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同意以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为上限推进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框架协议项下各具体协议并推进项目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2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周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23）。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